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 競技體操

競賽日期：106年4月22日(星期六)至4月26日(星期三)。

(二) 韻律體操

競賽日期：106年4月22日(星期六)至4月25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競技體操

(一) 比賽場地：彰化師大體育館綜合球場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7262105 轉1941)

(二) 練習場地：彰化師大體育館綜合球場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7262105 轉1941)

韻律體操

(一) 比賽場地：彰化師大體育館羽球場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7262105 轉1941)

(二) 練習場地：彰化師大體育館綜合羽球場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7262105 轉1941)

三、競賽項目

(一)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

(1) 高男組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 高女組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國男組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4) 國女組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個人全能競賽 (男子六項總合、女子四項總合)

(1) 高男組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 高女組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國男組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4) 國女組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個人單項競賽

(1) 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 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4) 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二) 韻律體操

1. 成隊競賽

(1) 高女組 (環、球、棒、帶)

(2) 國女組 (環、球、棒、帶)

2. 個人全能競賽

(1) 高女組 (環、球、棒、帶)

(2) 國女組 (環、球、棒、帶)

3. 團隊全能競賽

(1) 高女組 (5環、3球2繩)

(2)國女組(5繩、10棒)

四、預定賽程表：賽前2日開放練習

競技體操賽程表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21日	技術、裁判會議、練習	8:00-10:00國女組 10:00-12:00高女組	1:00-3:00國男組 3:00-5:00高男組
4月22日	賽台練習、裁判試評	8:00-10:00國女組 10:00-12:00高女組	1:00-3:00國男組 3:00-5:00高男組
4月23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國女組	國男組
4月24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高女組	高男組
4月25日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國女組、高女組	國男組、高男組
4月26日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國男組、國女組	高男組、高女組

韻律體操賽程表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21日	技術、裁判會議、練習	09:00-13:00 賽前練習	13:00-19:00 賽前練習
4月22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9:00-13:00 國女組(環、球)	14:00-18:00 高女組(環、球)
4月23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9:00-13:00 國女組(棒、帶)	14:00-18:00 高女組(棒、帶)
4月24日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09:00-12:00 國女組 (環、球、棒、帶)	14:00-18:00 高女組 (環、球、棒、帶)
4月25日	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11:00-12:00 國女組(5繩、10棒) 高女組(5環、3球2繩)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參賽名額各組至多報名5隊，各組隊單位各組至多6人為限，未達3人不計成隊成績。
2. 各類運動員無跨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未請假者，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競技體操各縣市政府組團參賽各組至多報名5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未報滿5隊，餘額可報個人，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男、女各2人為限。

- (三) 韻律體操各縣市政府組團參賽各組至多報名5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一隊及團隊全能競賽各1隊。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競技體操

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2. 韻律體操

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

3.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比賽項目順序由抽籤決定，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同一單位運動員，編入同一組比賽。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依此類推。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4月23日(星期日)上午09:00-12:00 國中女生組(第一競賽)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9:00-09:20	1	2	3	4
09:20-09:40	4	1	2	3
09:40-10:00	3	4	1	2
10:00-10:20	2	3	4	1
10:20-10:40	練 習			
10:40-11:00	5	6	7	8
11:00-11:20	8	5	6	7
11:20-11:40	7	8	5	6
11:40-12:00	6	7	8	5

4月23日(星期日)下午14:00-17:20 國中男生組(第一競賽)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時間	地 板	鞍 馬	吊 環	輪 空	跳 馬	雙 槓	單 槓	輪 空
14:00-14:25	1	2	3	4	5	6	7	8
14:25-14:50	8	1	2	3	4	5	6	7
14:50-15:15	7	8	1	2	3	4	5	6
15:15-15:40	6	7	8	1	2	3	4	5
15:40-16:05	5	6	7	8	1	2	3	4

16:05—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6:55	3	4	5	6	7	8	1	2
16:55—17:20	2	3	4	5	6	7	8	1

*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4月24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 高中女生組（第一競賽）

時間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① 09:00—09:20	1	2	3	4
()② 09:20—09:40	4	1	2	3
()③ 09:40—10:00	3	4	1	2
()④ 10:00—10:20	2	3	4	1
()⑤ 10:20—10:40	練習			
()⑥ 10:40—11:00	5	6	7	8
()⑦ 11:00—11:20	8	5	6	7
()⑧ 11:20—11:40	7	8	5	6
11:40—12:00	6	7	8	5

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17:20 高中男生組（第一競賽）

時間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① 14:00—14:25	1	2	3	4	5	6	7	8
()② 14:25—14:50	8	1	2	3	4	5	6	7
()③ 14:50—15:15	7	8	1	2	3	4	5	6
()④ 15:15—15:40	6	7	8	1	2	3	4	5
()⑤ 15:40—16:05	5	6	7	8	1	2	3	4
()⑥ 16:05—16:30	4	5	6	7	8	1	2	3
()⑦ 16:30—16:55	3	4	5	6	7	8	1	2
()⑧ 16:55—17:20	2	3	4	5	6	7	8	1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第一競賽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單位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3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男子：共分3組，每組4人。女子：共分2組，每組6人。在第一競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14名為替補運動員，並須做好在第二競賽準備，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女子：4月25日（星期二）上午09:00—12:50 國女組、高女組（第二競賽）

時間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名次	組別					
國女組	1-6	1	09:00-09:25	1	2		
			09:25-09:50	2	1		
	7-12	2	09:50-10:15			1	2
			10:15-10:40			2	1
			10:40-11:10	高中女子組熱身時間			
高女組	1-6	1	11:10-11:35	1	2		
			11:35-12:00	2	1		
	7-12	2	12:00-12:25			1	2
			12:25-12:50			2	1

男子：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18:20 國男組、高男組（第二競賽）

			項目 時間	地 板	鞍 馬	吊 環	跳 馬	雙 槓	單 槓
	名次	組別							
國男組	1-4	1	14:00-14:20	1	2	3			
			14:20-14:40	3	1	2			
	5-8	2	14:40-15:00	2	3	1			
			15:00-15:20				1	2	3
	9-12	3	15:20-15:40				3	1	2
			15:40-16:00				2	3	1
			16:00-16:30	高中男子組熱身時間					
高男組	1-4	1	16:30-16:50	1	2	3			
			16:50-17:10	3	1	2			
	5-8	2	17:10-17:30	2	3	1			
			17:30-17:50				1	2	3
	9-12	3	17:50-18:10				3	1	2
			18:10-18:30				2	3	1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3)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成隊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4月26日（星期三）上午 國男組、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第三競賽）

組別 \ 時間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國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國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4月26日（星期三）下午 高男組、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第三競賽）

組別 \ 時間	13:00	13:30	14:00	14:30	15:00	15:30
高男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高女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

2. 韻律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各組各項目的出場順序，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之。每單位至多4名（至少3名）選手出賽，每項3套，由不同選手完成共12套動作，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有3名選手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由第一競賽中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前12名者參加全能決賽，每單位最多參加2名。決賽必須出賽完成4項動作，以4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各組各項目的出場順序，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之。

(3) 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團隊項目的出場順序，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之。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選手，唯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選手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6名選手之單位，可以是2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每單位都必須完成2套動作，以兩套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

3.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 競技體操

①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依資格競賽成績高低評定之；惟各縣市至多錄取至第3名，各單位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3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②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由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每單位以3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

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8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③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2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八名。得分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加六位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2) 韻律體操

- ①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各單位12套中最優10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惟各縣市至多錄取2名。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單項得分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②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四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惟每單位以2名為限，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時，得以第一競賽全能高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③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2套（國中組：5繩、10棒；高中組：5環、3球2繩）動作總分為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總分相同時，以單套較高得分者為先；若單套得分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3) 體操科目錦標：

- ①競技體操：依高男、高女、國男、國女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成績相同時比個人全能金牌數，再相同時比銀牌數，再相同比銅牌數，以此類推。

- ②韻律體操：依高中組、國中組之成隊競賽之名次頒發，成績相同時比個人全能金牌數，再相同時比銀牌數，再相同比銅牌數，以此類推。

(三) 比賽細則：

競技體操

1.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至少3人）運動員出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不計成隊成績。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2. 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成績仍然計算。
3.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
4. 高中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5. 國中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男子競技體操

評分規則青少年評分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6. 國中女子組、高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7.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韻律體操

1. 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CD及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2. 高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韻律體操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
3. 國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 I. G. 2017-2020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
4. 賽事均依據2017-2020年韻律體操最新國際評分規則之規定和最新F. I. G. 公告修訂規則進行。

八、器材設備

- (一) 依據「F. I. G. 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實施。
- (二)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F. I. G. 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要求之全套標準規範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唯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
- (三) 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
- (四) 韻律體操於賽前練習（21日）下午3-5點進行手具檢測。

九、場地器材規格

- (一) 男子競技體操（MEN' 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男子組，均依最新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1. 地板（FX）：依最新F. I. G. 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100cm。
 2. 鞍馬（PH）：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05cm。
 3. 吊環（SR）：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4. 跳馬（VT）：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35cm，但國中組得降低高度為125cm以上。
 5. 雙槓（PB）：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80cm。
 6. 單槓（HB）：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F. I. G. 為國際體操總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落地墊：男子計地板、跳馬、吊環、雙槓、單槓，可放置300cm長×200cm寬×5cm或10cm高的落地安全軟墊，地板則在對角線上亦可加放1塊同樣規格的安全軟墊。

- (二) 女子競技體操：（WOMEN' 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女子組，均依最新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1. 跳馬（VT）：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2. 高低槓（UB）：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地面量起，高槓250(±1 cm)cm，低槓170cm(±1cm)。
 3. 平衡木（BB）：依最新F. I. G. 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4. 地板（FX）：依最新F. I. G. 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

100cm。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6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6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由裁判長安排職務確實公平、公正執行。
- (三) 技術會議前一日（20日）場地器材總檢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競技體操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彰化師大體育館舉行。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7262105轉1941）
- 二、裁判會議：訂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彰化師大體育館舉行。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7262105轉1941）
- 三、裁判試評：訂於106年4月22日上午國女、高女賽台練習，下午國男、高男賽台練習，依20日練習時間表，以第一競賽抽籤順序出場，裁判於各項目試評輸入成績測試電腦程式。

韻律體操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彰化師大體育館舉行。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7262105轉1941）
- 二、裁判會議：訂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彰化師大體育館舉行。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7262105轉1941）

運動員行為

行為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 2.2 條 d）	從最後得分扣 0.3（每項違規） 由 D1 裁判組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女子平衡木超過 10 秒、高低杠超過 30 秒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男子 30 秒，女子 6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器械方面的違規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員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其他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 0 分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 1.0 (由 D1 裁判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 1.0 (每項違規) (由 D1 裁判執行)

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 (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

	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區域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 一、未能參加領隊教練會議之單位，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二、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 三、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選手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 四、若有未盡事宜，皆遵守大會審判委員之訂定而判決。
- 五、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選手比賽出場順序，不得異議。